

- 1.目的：為保持審查評定作業品質之一致性，特訂定本要點。
- 2.範圍：建築防火設備（撒水幕系統）審查評定基準及其建立及修正之程序及規定皆涵括之。

3.依據或參考資料：

3.1 ISO/IEC Guide 65(1996)、CNS13250 (1998.04.18)、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指定申請要點【FREQ-QS-001】(附件2-11)、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FREQ-QS-002】(附件2-12)。

3.2 本業務品質手冊(FREQ-QM-001)第十四章。

4.權責：本中心審查評鑑部相關人員。

5.內容：

5.1 (適用範圍)

建築防火設備（撒水幕系統）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適用本要點：

5.1.1 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列為應施公告檢驗品目之設備或建築技術規則列舉有關設備構件之範圍者。

5.1.2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或中國國家標準確有困難者。

5.1.3 尚無中國國家標準規定，而申請適用者。

5.1.4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須辦理審核認可者。

5.1.5 其他經申請人委託辦理防火性能評定者。

5.2 (申請類別)

申請審核認可之案件：

5.2.1 撒水幕系統

壹、總則

一、申請建築防火設備（撒水幕系統）評定之設備，為撒水幕系統。

二、本中心受理建築防火材料審查評定申請時，應就下列原則辦理：

(一)申請審查評定相關書圖文件齊備與否。

(二)申請審查評定相關書圖文件內容及標示之數據正確與否。

(三)檢附之材質證明文件及防火性能測試報告合於相關規範與否。

三、本中心建築防火設備（撒水幕系統）評定標準及爭議處理委員會得依設備之實際使用、審查情形，提高並修訂審查之原則與標準，並應隨時於本中心之網頁公告之。

四、申請建築防火設備（撒水幕系統）評定應檢附之相關書圖資料如下列說明：

(一)建築防火設備（撒水幕系統）審查評定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應檢具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 申請產品為進口者應檢具申請評定設備之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並應註明產品之種類、型號、代理時限，責任歸屬等事項，並由所有權人及代理人共同簽章；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具之貨品歸類證明文件。

3. 建築防火設備（撒水幕系統）構造說明圖

4. 詳細之構造施工圖說資料與建築介面施工詳圖

5. 標準施工方法

6. 相關之測驗、分析、檢驗、研究報告及防火性能登錄資料

7. 國外引進者應附具國外相關法規標準規定

8. 相關之測試、分析、檢驗及研究報告等圖說資料。

9. 附件：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出具之材質成分證明、設備之物、化性能檢測報告、構成設備之規格證明文件及設備來源證明及其他。

貳、申請建築防火設備（撒水幕系統）相關書圖資料之內容及標示數據之正確性，其審查原則如下：

一、審查評定申請書之內容應依建築防火設備（撒水幕系統）審查評定申請書格式說明【FREQ-QS-006】之相關規定編寫。

二、申請評定相關書圖文件內容及標示之數據正確與否。

(1). 產品之構成及施工圖說：相關圖說應依本中心規定之範例圖檔格式製作，審查時應考量系統之結構穩固性，防火性能之確保及施工之合理性等因素，

(二)(2). 施工說明書：須針對材料之施工方法、施工品質管理事項、材料品質管理事項、施工環境要求事項、施工機具要求事項、施工技術人員技術能力要求事項及施工場所之環境衛生規定事項等各項分章節撰寫，各項撰寫之要點如下：

(3). 施工方法：

1. 檢附施工作業流程圖

(2) 對所列每一施工步驟詳述其作業之方法及注意事項

2. 2. 施工品質管理事項

對該產品之各施工程序之精度要求及品質管制計畫等說明。

3. 3. 設備品質管理事項

應列出所有構成材之規格要求（與建築防火設備（撒水幕系統）審查評定申請書相呼應），並對材料之驗收、運送、儲放等工作之品質管制事項作說明。

參、檢附之材質證明文件及防火性能測試報告合於相關規範與否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測試報告、防火手冊及防火性能證明文件資料

(一)

一、基本要求

1. 1. 經由國內實驗單位依中國國家標準(如 CNS 6532、CNS 11227、CNS 12514 等)規定進行實驗所出具之報告，記載事項應遵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

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FREQ-QS-002】及 ISO/IEC 17025 有關測試報告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製作。

2. 2. 試驗報告書或試驗證明文件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往前推算三年內所實施之試驗者，始為有效，若上述文件已載明有效日期或複閱日期者，應依此期限辦理審查。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產品已登錄於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國外最新產品或材料使用手冊者。

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認可時之國家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且其試驗報告書或其試驗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重新申請日往前推算六年內所實施者。

3. 3. 檢具國外產品之試驗報告或許可證明文件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試驗或許可證明文件及資料為影本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或經授權認證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2)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國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所出具之試驗或證明文件。

(3) 試驗報告或許可證明文件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適當譯本。

(4) 前款以外之國外試驗機構出具者，該機構具有相當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水準並應提出該國已實施認證制度且該機構已取得認證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 測試報告

1. 檢具國內經本中心認可之測試單位出具之測試報告者，測試報告內容之審查原則如下附錄一：

附錄一

撒水幕系統測試及審查評定標準

一、原則：以 CNS 12514 建築物構造部分耐火試驗法之溫度判定標準作為防止火災延燒的判定標準。

二、設定條件：

(1)火災居室開口高度依現況或 3m 以下(如圖一~四之 Y 處)。

(2)火災居室樓地板面積需大於 3m×3m 以上。

(3)火載量：防火時效一小時=50kg/m²

防火時效二小時=100kg/m²

說明：(1)燃料為柳安木(以井字交疊方式排列，並平均置於居室中央)。

(2)防火時效與火載量關係參考 Ingberg, S. H. : Tests of the Severity of Building Fires, Quarterly of the NFPA, Vol. 22, 1928.

三、火災行為溫度量測位置：

(1)火災居室中央天花板下 20cm 處。

(2)火災居室開口：同 CNS 12514，熱電偶數量需設置 9 個以上。

(3)可能受延燒之居室開口：熱電偶數量需設置 9 個以上，並均勻分布於開口面上。

四、判定基準：

(1)試驗中可能受延燒之居室開口平均溫度不得超過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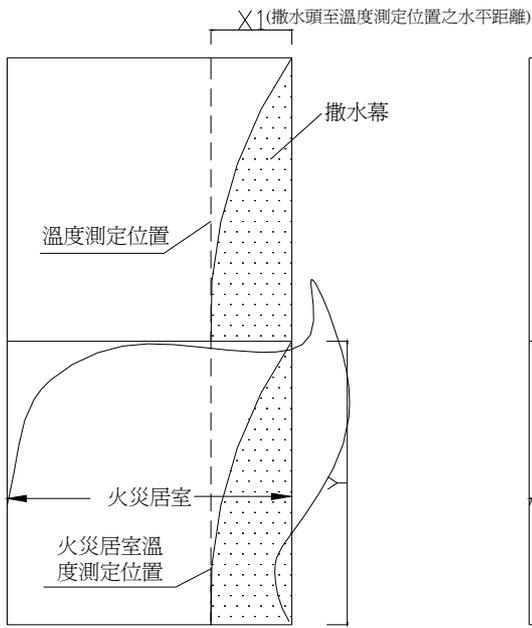
(2)試驗中可能受延燒之居室開口任一位置之溫度不得超過 210℃。

五、本中心依本標準核可之撒水幕系統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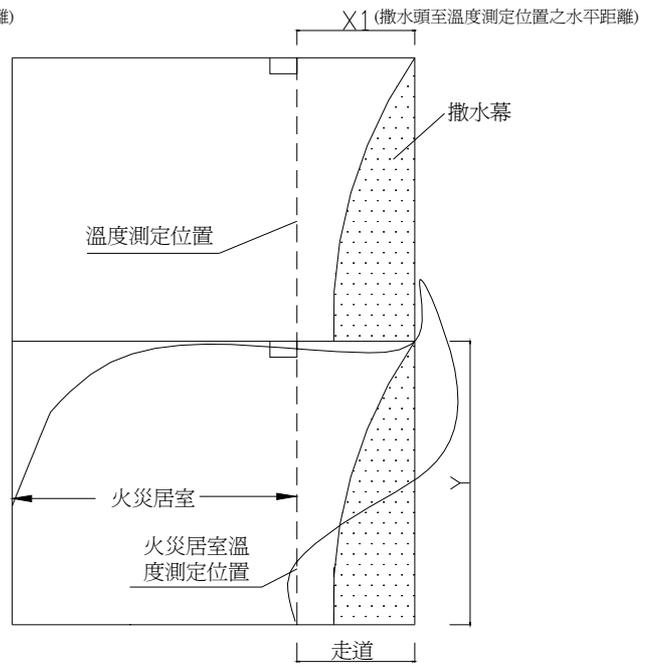
(1)垂直區劃：撒水幕系統設置位置至可能受延燒之居室開口距離需大於 X1 以上
(如圖一~二)。

(2)水平區劃(一)：火災居室至撒水幕系統設置位置(可能受延燒之居室開口)之距離需大於 X2 以上(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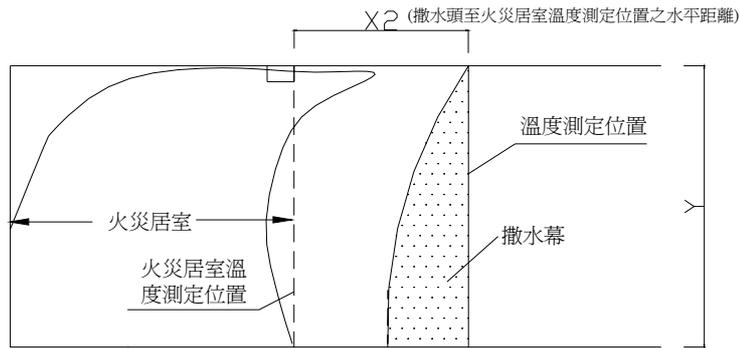
(3)水平區劃(二)：火災居室至撒水幕系統設置位置之距離需大於 X2 以上，且灑水幕至可能受延燒之居室開口需大於 X3 以上(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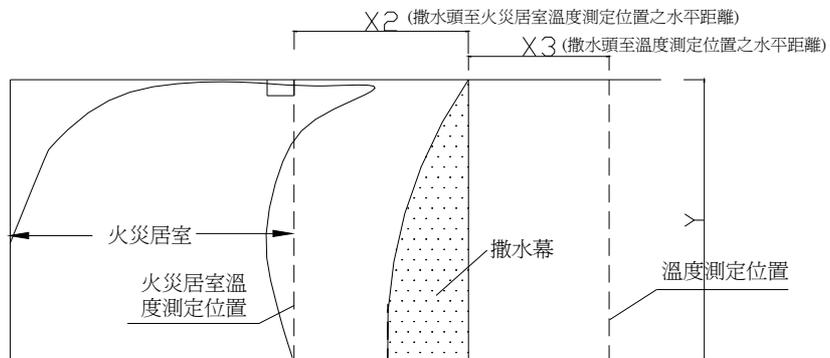
圖一 無走道之垂直區劃



圖二 有走道之垂直區劃



圖三 水平區劃



圖四 水平區劃

